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四川水发投、中铁六院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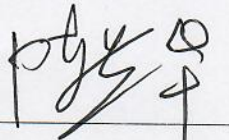
2. 公司拟通过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拟与四川水发投资有限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院）成立合资公司。由于中铁资本和中铁六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铁资本以市场定价收取代理服务费以及公司与中铁六院等以现金同比例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该两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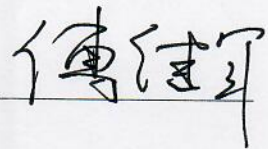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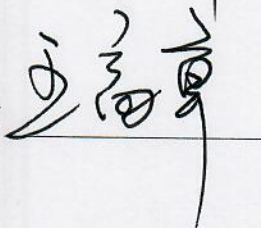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傅继军 

王富章 

2023年8月28日